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之股份)，以供在聯交所出售
「葉氏家族信託」	指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告所包含的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被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述者外，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版為準。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1)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宣派股息，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相信靈活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就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247,201股。待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建議授出之授權規模將為269,249,44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葉濤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劉玉女士(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就彼等的重選提呈獨決議案。

重選候選人乃根據細則的規定及輪流週期(參考董事自上次重選後的服務年期)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葉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評估葉先生及羅女士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中包括)其個人資歷、知識、技能、經驗及背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過去表現。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葉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擔任的角色及職責、其各自對本集團策略、穩定及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需要、平衡、架構及規模、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誠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規定，亦適當考慮了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文化背景及種族)。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與承擔。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規劃業務及市場策略，以及監督投資者關係；羅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職位分配、培訓、制訂薪酬及附帶福利政策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及羅女士。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45元。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有關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安排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本附錄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靈活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可註銷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細則之適用規定。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進行的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購回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247,20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批准)可購回最多134,624,7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應付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6. 其他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作出購買。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進行的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的股東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直接持有703,9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9%。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由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為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為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的資產。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全權對象。葉帆先生、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及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等均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該等703,916,000股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由Sail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零息有擔保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Sail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按本金額的106.9428%贖回本金總額為1,873百萬港元的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18	2.4
五月	3.19	2.51
六月	3.14	1.98
七月	2.34	1.94
八月	2.12	1.54
九月	2.97	1.61
十月	3.41	2.13
十一月	3.14	2.06
十二月	2.54	2.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32	1.91
二月	2.50	1.96
三月	2.76	2.0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	1.76

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濤先生(執行董事)

葉濤先生，58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及監管投資者關係。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葉濤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葉濤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濤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濤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20,000元的固定酬金及(如適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表現、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公司業績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濤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8,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濤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000,000股股份，而2,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產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濤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羅劉玉女士(執行董事)

羅劉玉女士，41歲，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公司東莞美信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

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北京大學的財務管理學位。

根據羅劉玉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羅女士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期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羅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1,000元的固定酬金及(如適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公司業績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女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27,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於4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持有的48,000股股份及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購股權產生的415,000股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羅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及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羅劉玉女士為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5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6. 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附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同一通函。
7.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累積權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倘批准))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及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其將該等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電郵地址 info@meidongauto.com。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